附件1

2020年度工业、农业和社发领域重点研发

**项目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苍溪县重点研发项目申报书”)

一、工业领域

**(一)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支持项目个数及经费。**

拟支持立项不超过3项，每项资金支持不超过20万元；

**(三)实施周期**

一般为两年，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

**（四）支持重点**

1．高端成长型产业：天然气综合利用与新产品开发；特色产业系列产品深加工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农机、紧固件智能制造装备关键技术及其产业化；高性能机械基础零部件设计制造关键技术及其应用；冷冻浓缩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农产品精深加工。

2．新能源：水电清洁能源研发及应用示范；秸杆、新型生物质发电关键技术研究；太阳能、风能、地热综合开发利用的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

3．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应用在智能农业、智能工业、智能交通、智能环保、智能医护、智能家居、智能旅游等领域实施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开发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搜索软件、浏览器软件、支付软件等移动智能终端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实现终端与数据安全防护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物流信息网络的建立与应用。

**（五）考核指标：**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R&D占企业产值的1%以上，发明专利或新成果、新技术、制定技术规程或技术标准1个以上，培育1个以上知名品牌或拳头产品。

**（六）有关要求**

1．牵头申报单位须是在苍溪县内注册的相关产业领域的县级及以上备案的科技型企业或高新企业，实施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

2．项目自筹经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2:1。申报时须出具承诺书。

二、农业领域关键技术攻关

**(一)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支持项目个数及经费。**

拟支持立项不超过2项，每项资金支持不超过20万元；

**(三)实施周期**

一般为两年，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

**（四）支持重点**

围绕农业领域技术攻关清单，重点支持猕猴桃、雪梨、柑桔等水果，核桃等干果系列，花椒等油料作物系列，白及、川明参等道地中药材、养殖业、生物种业、智能农机、绿色农业、土壤污染防控等重点领域，聚焦优质新品种高效选育、农业高效轻简栽培、畜禽健康养殖、重大病虫害防控、规模化农业生产智能化机械设施、农业高效用水、化肥农药减施增效、水肥一体化、设施栽培、病虫害防治、新品种栽培、土壤污染防控等关键技术问题，开展技术攻关。

**(五)考核指标**

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1项，研发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新模式2个(项)以上，建立科技示范点、示范基地、示范生产线1个(条)以上，形成专利、技术规程、技术标准、登记成果、获奖成果等1项(个)以上。

**（六）有关要求**

（1）由在苍溪县内注册的科研单位、县级及以上农业重点龙头企业或专业合作社申报，实施产学研联合申报。

（2）在项目名称后标注“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3）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自筹经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2:1。申报时须出具资金配套承诺书。

三、农业产业示范基地项目

**(一)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支持项目个数及经费。**

拟支持立项不超过2项，每项资金支持不超过20万元；

**(三)实施周期**

一般为两年，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

**（四）支持重点**

针对“三大百亿”优势特色农业产业中高端产品少、产业链不长、竞争力不强等问题，按照“育企业、建基地、创品牌、强产业、富农户”的思路，重点支持生猪、肉鸡、肉用山羊、肉牛、肉兔、肉鸭、竹、花椒、核桃、猕猴桃、中药材等优势特色产业链，开展技术集成创新与产业化示范，构建全产业链技术体系，建设科技示范基地，促进农业转型升级，保障农产品供给侧的有效对接，提高农业综合效益。

**（五）考核指标**

引进新品种2—3个，集成新技术、新模式5项以上，制定技术规程或技术标准1个以上，培育1个以上农业产业知名品牌或拳头产品。主要粮油作物基地核心区面积100亩以上，带动连片面积1000亩以上;特色经济作物及林木产业基地核心区面积100亩以上，带动连片面积500亩以上;猪羊年出(存)栏1000头以上，牛年出(存)栏200头以上，家禽、兔年出(存)栏5000只以上，特色水产等养殖水面100亩以上，出(存)栏销售1万尾（只）以上。形成产销完善的供给侧体系。

**（六）有关要求**

（1）牵头申报单位须是在苍溪县内注册的相关产业领域的县级及以上农业重点龙头企业或专业合作社，实施产学研联合申报。在项目名称后标注“农业产业示范基地”。

（2）项目自筹经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2:1。申报时须出具资金配套承诺书。

四、县域科技创新

**（一）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支持经费。**

拟支持项目不超过2项，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30万元。

**（三）实施周期。**

项目执行期1年，起止时间2021年1月—2021年12月。

**（四）支持重点。**

支持县域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建设星创天地、专家大院、开展科技特派员专项、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创建。

**（五）考核指标。**

科技特派员专项：人数含市级达60人，技术培训不少于30场1000人次，全年开展“三农”活动人均不少于4场次。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创建：完善的组织机构，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三年任务两年完成的任务目标。

**（六）有关要求。**

申报单位为在县域内注册的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科研企事业单位，具备较好的组织能力和研究开发基础。在项目名称后标注“县域科技创新”。

五、社发领域

**（一）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或无补助方式。

**（二）支持经费。**

拟立项不超过10项，有资金支持的不超过4项，每个支持资金不超过10万元。

**（三）实施周期。**

项目执行期2年，起止时间2021年1月—2022年12月。

**（四）支持重点。**

1．现代中药：围绕白及、天麻、川明参等道地中药材，开展中药饮片炮制工艺及质量标准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中药新药研究开发。

考核目标：发明专利1-2项，形成至少市内领先的医药技术标准1项以上。

2．人口健康：重大疾病的预防与治疗新技术的应用和先进医疗设备引进和推广。

考核目标：实现县级技术突破，市（省、国）内领先，提高社会效益，使患者和医院的投入降到相关政策标准或国内平均值以下。

3．民生科技：青少年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研究，青少年科技活动室建设；教育教学新设备、新技术、新方法的引进与推广；科技场馆创新示范、科普创新单元开发、科技创新普及培训。

考核目标

场地面积不少于100m2,科技展示设备或教学模型不少于20项（个），科技活动室（场）培训或组织参观学习不少于2000人次/年。或者研究对象不少于200人，处于全县（市、省）领先地位。

**（五）申报要求**

1. 在项目名称后注明“社发”

2. 申报单位应是在县域内注册的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具备较好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研究开发基础。

3. 现代中药、人口健康的自筹经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2:1。